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: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: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于2025年6月30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事项内容:

1.补充协议期限:自2026年7月5日起至新一年度天竺镇办公场所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生效之日止，最多不超过1个月(30个日历天)。

2.参照原《保洁服务委托合同》的服务费标准，服务费为每天3633.33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）。

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: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;

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6 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：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16 年 7 月 4 日